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0/276	九龍太子道西 349 號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2024 年 11 月 8 日
A/K14/832	九龍觀塘偉業街 201 及 203 號觀塘內地段第 285 及 287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酒店用途	2024 年 11 月 8 日
A/NE-KLH/645	大埔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4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NE-LYT/836	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140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0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40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連辦公室及儲物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NE-MTL/12	新界馬草壟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1275 號（部分）、第 1279 號（部分）、第 1280 號、第 1281 號（部分）、第 1282 號及第 128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8 日
A/STT/12	元朗新田仁壽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B 分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C 分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D 分段、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E 分段及第 733 號 D 分段第 11 小分段 F 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KTN/105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86 號(部分)、第 1489 號(部分)、第 1493 號(部分)及屋宇地段群(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KTN/1062	新界元朗錦田新潭路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86 號（部分）及第 8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KTN/106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KTS/1034	新界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8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車輛、金屬、膠喉、機器、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LFS/536	新界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04 號（部分）、第 2826 號、第 2827 號、第 2844 號及第 284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MP/379	米埔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97 號 A 分段餘段、第 3102 號、第 3107 號 A 分段、第 3107 號 B 分段、第 3107 號 C 分段、第 3107 號 D 分段、第 3107 號 E 分段、第 3107 號 F 分段、第 3107 號 G 分段及第 3107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家居五金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PH/103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36 號 D 分段、第 336 號 H 分段及第 336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PH/103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459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SK/390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5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YL-TYST/1287	新界元朗屏山大道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444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8 日
A/NE-TKLN/91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20 號餘段（部分）、第 21 號（部分）、第 22 號（部分）、第 23 號（部分）及第 25 號（部分）	臨時度假營（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A/SK-TMT/82	新界西貢黃竹灣村丈量約份第 258 約地段第 157 號餘段（部分）、第 161 號 B 分段及第 161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1 月 15 日
A/YL-KTN/106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6 號、第 1407 號、第 1429 號及第 1431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15 日
A/YL-PH/1034	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79 號（部分）、第 2881 號（部分）、第 2888 號（部分）、第 2889 號（部分）及第 2900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二手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以及進行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15 日
A/YL-SK/395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110 號 C-H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